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继教〔2019〕1号

浙江大学关于成立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工作协调小组。现将小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能公布如下：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继续教育管理处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本科生院、继续教育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海洋学院、医学院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玉泉校区管委会、西溪校区管委会、华家池校区

管委会、之江校区管委会、宁波（“五位一体”）校区管理委员会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管理处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1. 重大继续教育事项协调；
2. 突发继续教育办学安全稳定事项协调处理；
3. 违规办学单位涉及经费、用房、人员处理及督办；
4. 假冒侵权问题协调处理；
5. 其他有关协调事项。

浙江大学

2019年1月10日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1月11日印发
